

##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该方案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预案已提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5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述职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**6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**

本报告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，该等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**7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**

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**8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**

本报告及其摘要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。《公司2024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，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5年4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9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**独立董事宋义虎先生、郑丽君女士、祝卸和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**10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。**

本报告及其附件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，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**1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12、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**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、章卡鹏先生、张三云先生、冯济府先生、谭梅女士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**13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14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该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15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该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16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定于2025年5月7日在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刊载于2025年4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- 4、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16日